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謝季庭

電話：22218558分機63714

電子信箱：vera7709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35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87160000A_1100035032_ATTACH1.odt、
387160000A_1100035032_ATTACH2.odt、387160000A_1100035032_ATTACH3.odt、
387160000A_1100035032_ATTA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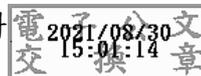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獎勵優良地政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獎勵優良地政士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獎勵優良地政士作業要點」全規定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請惠予協助上傳本府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第一課 收文:110/08/30



J41100008037 有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獎勵優良地政士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辦理執行業務或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獎勵作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中市地價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四八九二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士獎勵作業要點」，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市地價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三五二八號函修正。為鼓勵符合資格之地政士參選，爰刪除推薦單位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推薦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因刪除推薦單位，爰刪除現行要點第三點。
- 二、 調整點次，配合現行要點第三點刪除，予以修正文字及所需檢附相關書表。(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調整點次，配合現行要點第三點刪除，予以修正文字及修正辦理期程。(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調整點次，配合現行要點第三點刪除，予以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配合現行要點第三點刪除，其後點次予以調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獎勵優良地政士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推薦單位：由本市地政士公會向本局推薦。	一、本點刪除。 二、為鼓勵符合參選資格之地政士參選，爰刪除本點規定。
<p>三、<u>參選</u>方式：</p> <p>(一) 符合<u>第二點</u>資格之地政士，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1、臺中市優良地政士<u>參選表</u>（格式如附件一）。</p> <p>2、參選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格式如附件二）。</p> <p>3、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參選者，應另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五、六）。</p>	<p>四、<u>推薦</u>方式：</p> <p>(一) 由<u>推薦單位</u>推薦符合資格之地政士，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1、臺中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p> <p>2、參選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格式如附件二）。</p> <p>3、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參選者，應另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p>	<p>一、變更點次。</p> <p>二、配合現行要點第三點刪除，予以修正文字。</p>

<p>4、參選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p> <p>(二) 參選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五、六)。</p> <p>4、參選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p> <p>(二) 參選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u>四、受理參選期間：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選年六至八月，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u>五、受理推薦期間：每年六至八月。</u></p>	<p>一、變更點次。</p> <p>二、配合現行要點第三點刪除，予以修正文字及修正辦理期程。</p>
<p><u>五、評選方式：</u></p> <p>(一) 初評：本局就所送參選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將符合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人檢舉、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獎勵資格或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p> <p>(二) 複評：由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評選，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p>	<p><u>六、評選方式：</u></p> <p>(一) 初評：本局就<u>推薦單位</u>所送推薦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將符合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人檢舉、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獎勵資格或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p> <p>(二) 複評：由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評選，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p>	<p>一、變更點次。</p> <p>二、配合現行要點第三點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位，彙整合計各參選人之序位作為評審成績：</p> <p>1、闡述個人事蹟（二十分）（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具體事蹟陳述等）。</p> <p>2、參選資料（五十分）（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p> <p>3、評選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三十分）。</p> <p>評審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以獎勵排名前四人為原則，並得經由評選委員之決議從缺。前項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含）以上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類推之。</p>	<p>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選人之序位作為評審成績：</p> <p>1、闡述個人事蹟（二十分）（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具體事蹟陳述等）。</p> <p>2、參選資料（五十分）（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p> <p>3、評選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三十分）。</p> <p>評審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以獎勵排名前四人為原則，並得經由評選委員之決議從缺。前項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含）以上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類推之。</p>	
<p><u>六</u>、獎勵與表揚：</p> <p>（一）由本局將評審結果簽報局長核定，於適當公開場合表揚頒贈獎座或獎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二）受獎人於受獎</p>	<p><u>七</u>、獎勵與表揚：</p> <p>（一）由本局將評審結果簽報局長核定，於適當公開場合表揚頒贈獎座或獎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二）受獎人於受獎</p>	<p>變更點次。</p>

<p>後如有不符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或獎牌。</p>	<p>後如有不符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或獎牌。</p>	
<p>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定之。</p>	<p>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定之。</p>	<p>變更點次。</p>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獎勵優良地政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00000489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310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900235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3503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執行業務或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參選對象之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領有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 2、三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規定受處分者。
- 3、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4、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

（二）積極資格：參選人應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

- 1、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二百四十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
- 2、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一百二十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
- 3、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經有關機關採行。
- 4、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
- 5、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6、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7、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 8、義務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9、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
- 10、熱心地政相關公益活動或協助推動地政業務貢獻顯著。

三、參選方式：

(一) 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地政士，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1、臺中市優良地政士參選表（格式如附件一）。
- 2、參選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格式如附件二）。
- 3、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三）。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參選者，應另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五、六）。
- 4、參選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二) 參選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參選期間：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選年六至八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評選方式：

(一) 初評：本局就所送參選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將符合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人檢舉、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獎勵資格或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二) 複評：由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評選，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選人之序位作為評審成績：

- 1、闡述個人事蹟（二十分）（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具體事蹟陳述等）。
- 2、參選資料（五十分）（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3、評選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三十分）。

評審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以獎勵排名前四人為原則，並得經由評選委員之決議從缺。

前項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含）以上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類推之。

六、獎勵與表揚：

（一）由本局將評審結果簽報局長核定，於適當公開場合表揚頒贈獎座或獎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受獎人於受獎後如有不符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或獎牌。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定之。

臺中市優良地政士參選表

附件一

編號：

受理機關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參選入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開業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開業事務所名稱	地政士事務所		
開業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	傳真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基本資格 (請檢視是否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之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規定受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因執行地政士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地政士。		
符合獎勵條件之具體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二百四十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檢具附件五及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一百二十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檢具附件五及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經有關機關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地政相關公益活動或協助推動地政業務貢獻顯著。		
參選入：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初審結果：

參選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

附件二

(含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成長奮鬥、具體事蹟陳述等，限1000~2000字以內，標楷體14號字，行距固定行高24pt。)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文字以標楷體14號字打字繕造。】

參選具體優良品蹟及證明文件

姓名	
學歷	
經歷	
具體優良品蹟	
一、地政士之專業品質及公正客觀程度達到一定水準(必填)	
最近二年之地政士案件紀錄(附地政士業務紀錄簿影本)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二百四十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檢具附件五及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一百二十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檢具附件五及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經有關機關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對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地政相關公益活動或協助推動地政業務貢獻顯著。	
(接次頁)	

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參考以下事項，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無則免列）

（一）論文與著作：

1. 發表之論文題目。（刊物名稱、期別、日期）
2. 專著名稱。（書名、出版社、日期）

（二）所屬公會之參與度、信任度：

1. 擔任職務表現情形。
2. 協助辦理活動積極度。
3. 公會推薦函。（附件七）

（三）進修：

1. 您經常參與那些進修課程？（舉出課程）
2. 您經常閱讀那些地政相關之書籍？（舉出書名）
3. 您現在是否在修讀學位？（學校名稱、班別）
4. 您是否訂閱地政相關之期刊？（舉出刊物名稱、訂閱期數）
5. 最近一年內聽過幾次地政相關之演講？（題目與主講人）
6. 最近一年取得時數之課程內容？（題目、主講人、主辦單位）

（四）社會公益活動：

1. 參與地政士社團或公益活動。（活動名稱及擔任之職務）
2. 得獎紀錄。（說明內容）
3. 參與公私部門之地政會議。（會議名稱與主辦單位）

（五）其他：

1. 在何處講授地政相關課程。（班別、名稱）
2. 除了地政士開業執照外，您是否還有其他不動產相關證照。（包含國內外，附證照影本）
3. 自己認為對地政有貢獻之事項。
4. 推薦信。（其他與地政執業有關機關團體）

填表說明：

1. 請以條列式說明，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方式依序排列（請標註附件一、二…），除專著外，其餘請裝訂成冊。
2.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文字以標楷體 14 號字打字繕造，如不敷填寫，請加頁補述。

參選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中市 年度優良地政士選拔，在此聲明：

- (一) 本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勵。
- (二) 本人於三年內未曾違反地政士法規定而受處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人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戶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優良地政士推薦函

附件七

推薦人(單位)	公會
參選人 姓名	
開業事務所名稱	
開業事務所地址	
符合獎勵條件 之具體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二百四十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檢具附件五及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一百二十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檢具附件五及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經有關機關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或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成效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地政相關公益活動或協助推動地政業務貢獻顯著。
推薦理由	
推薦人(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印信大小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